(2020)新0103行初38号

蓝想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吕 春明与被告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工商 行政管理行政登记纠纷一案,发现你与本案的处理 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公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通知你作为本案第三人 参加诉讼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及相关 证据材料、被告答辩状及证据副本材料。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法。提出答翰状的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 达斯满后30日内。本院定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9 时30分在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十二号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本案。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,如逾期将依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法缺席审理。

(2020)浙0106民初7757号

于德江: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和市政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 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 自公告之日起, 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。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(禺注完节假日顺延)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答 辩、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。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0108民初2007号

新疆宇视腾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:原告浙江宇 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宇视腾飞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(2020)折0108民初200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0108民初2943号

保定古玥商贸有限公司:本院对原告艾斯利贝 克戴维斯有限公司、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诉你、杭州 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、侵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0108民 初294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被告保定古玥商贸有 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给原告艾 斯利贝克戴维斯有限公司、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经 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30000元驳回原告艾斯 利贝克戴维斯有限公司、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的其 余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300元,由被告保定古玥 商贸有限公司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关决。加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(2020)浙0108民初4406号

徐洲、蒋建芳: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0)浙0108民初4406号民 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徐洲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 司支付代偿款50988.78元及违约金(其中至2020年 8月31日的违约金为5566.25元,此后违约金以 50988.7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%计算至实际履行 之日止);二、被告蒋建芳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;三、被告徐洲、蒋建芳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支付公告费650元;四、驳回原告杭州宝泽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被告未按本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89元,由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82元,由被告徐洲、蒋建芳负担607元。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(2020)浙0108民初4423号 郑南方、汤晓忠: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0)浙0108民初4423号 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郑南方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支付代偿款75922.46元及违约金(其中至 2020年8月31日的违约金为10828.45元,此后违 约金以75922.46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2%计算至 实际履行之日止);二、被告汤晓忠对上述第一项 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:三、被告郑南方、汤 晓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650元:四、驳 回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 诉讼请求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4体限/由化 / 昆±和 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45元,由 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160元, 由被告郑南方、汤晓忠负担985元。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0108民初4554号

杜晓峰:本院对原告来万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 0108民初455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 杜晓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来万 飞借款本金56000元;二、被告杜晓峰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来万飞公告费650元;三、驳 回原告来万飞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四、驳回原告杭州 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被 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 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

费减半收取663元由原告来万飞负担63元,由被告 杜鸮峰负担6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0108民初4803号

义乌市未晚珠宝有限公司:原告上海剧酷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未晚珠宝有限公司、杭 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、侵权及不正 当竞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浙 0108民初4803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0108民初5500号

杨磊:本院受理原告辛鲁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 纷一案[(2020)浙0108民初5500号],因你下落不明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 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事诉讼举证(案件适 用程序)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证据副本、小额转简易 程序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诉公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60日、即视为送达。本案适用简易程序 审理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1年4 月26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 逾期本院将依法亩理。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0108民初5502号

金新平:本院受理原告胡朝辉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[(2020)浙0108民初5502号],因你下落不明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 诉公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事诉讼举证(案件适 用程序)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证据副本、小额转简易 程序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本案适用简易程序 审理、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1年4 月23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。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0108民初5578号

陈丰:本院受理原告谢小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[(2020)浙0108民初5578号],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诉公须 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事诉讼举证(案件适用程序) 通知书、廉改监督卡、证据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 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。 本案定于2021年4月23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。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0108民初5619号

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 王青青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[(2020)浙0108民初 5619号]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 民事诉讼举证(案件适用程序)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 证据副本、小额转简易程序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诉 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 达。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 内。本案定于2021年4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 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0108民初5682号

韩莎莎:本院受理原告罗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[(2020)浙0108民初5682号],因你下落不明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诉 公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事诉讼举证(案件适用 程序)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证据副本、小额转简易程 序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 理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1年4月 2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

期本院将依法审理。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0108民初5909号

张越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吴山律师事务所诉你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[(2020)浙0108民初5909 号]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 事诉讼举证(案件适用程序)通知书、廉改监督卡、证 据副本、小额转简易程序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 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.即视为送 达。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 内。本案定于2021年4月26日9时40分在本院第 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。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0191民初3451号

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郑建良:本院受理 原告茹恩仙诉被告郑建良、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 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等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:1、判令被告浙江荐量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归还原告贷款本金300000元叁拾 万元)及利息70605.55元(暂计至2020年11月20 日);2、判令被告郑建良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;3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 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.举证 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,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 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。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(2020) 浙0182民初2695号

陈园囡、叶民强:本院受理原告费鹛萱与你们、 叶陈霞、叶峰、叶石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 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,现依法向你公 告开庭传票及原告补充的提交的证据副本。自本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。本案定 于2021年4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 审理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建德市人民法院

(2021)浙0205民初375号

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效昌商贸有 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浩钰贸易有限公司与上 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效昌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 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 诉(举证)通知书、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 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、民事诉讼须知、外网查询告知 书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15日、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1年4月23 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逾期将依法判决。 (2020)浙0203破38号

2020年11月28日,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海曙永 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,依法裁定受理宁波 海曙乐都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,宁波 海曙乐都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 用。本院认为宁波海曙乐都贸易有限公司负债 503381.00元,无破产财产可供清配。管理人不愿继 续垫付破产费用,也无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表示同 意垫付破产费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》第43条、第107条之规定,本院于2021年1月22 日裁定宣告宁波海曙乐都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 宁波海曙乐都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(2021)浙0203民初282号

王德新公民身份号码:420881198007283311):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清诉被告王德新买卖合同纠纷 案,已受理。因你(们)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(们)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体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举证材 料、开庭传票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告知独任 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法官廉政监督告 知书、小额转简易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: 、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货款50000元及逾 期资金占用费(以50000元为本金,自起诉之日起至 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的利息);二、本 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限你(们)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 9: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缺席判决。

(2021)浙0203民初2282号 徐成东(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74*** 3617):本院受理原告周莹琼、周银菊诉被告徐成东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方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 传票、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法官廉政监督告 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自动履行告知书、告知独任 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。原告诉请:判令被告 偿还借款20万元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翰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内。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14:00在宁波市海 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.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(2021)浙0203民初1639号

徐明芳(公民身份号码: 4228271997**** 1819):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甬慈汽车销售公司诉 被告徐明芳追偿权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 书、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 知书、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等材料。原告起 诉要求: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垫付款2950元.并支 付自2020年10月30日起按同期LPR 四倍的利息 至实际归还日止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相关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,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和10日内。本案定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9时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(2021)浙0212民初730号

胡莉:本院已受理(2021)浙0212民初730号原 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莉合同纠纷 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,现依 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 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 事案件诉讼须知、小额诉讼须知、民事裁定书、转 程序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 10日内。木安完于2021年4日22日下午14日 1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缺席裁判。

(2021)浙0212民初2893号

展保卫、田芳芳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展保卫、田芳芳、宁波来发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 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。 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,由 审判员陈奕独任审理,并定于2021年4月19日,14 时15分在本院福明法庭(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 东法院/江东第三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(2021)浙0212民初33号

鲁成:本院受理原告屈彩琴诉被告鲁成、鲁丽云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无法用其它方式送达诉讼 材料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 [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虚假诉讼告知 书、廉政监督卡、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本 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 请关注"浙江公告"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、查询、自助缴费…… "一次都不用跑"就能搞定

二维码见右边



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。本案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(遇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缺席判决。

(2021)浙0212民初901号

汤朝林:本院受理(2021)浙0212民初901号原告 劳庄员与被告汤朝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,因无 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农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 及过届体、心乐趣中、举证处中、民商事案件诉公 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 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 告送达斯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1 年4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。 逾期将依法判决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(2021)浙0212民初963号

左传军:本院受理(2021)浙0212民初963号原 告劳庄员与被告左传军保险人代价求偿权纠纷一 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关达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 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体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 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开庭传票 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和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1年4月22日9时30分在 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(2020)浙0212民初14835号

于振才:原告宁波绿鼎生物菌肥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与被告于振才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,现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(2020)浙0212民初 14835号民事判决书。上诉案件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。 告知书。白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0212民初14799号 王翠、严清龙:原告浙江鸿洲建筑装饰设计工程

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翠、严清龙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 案,已经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 0212民初1479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 王翠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浙江鸿州建 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200万元:二 被告严清龙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浙江 鸿洲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800万 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》第二百五十三 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 理费81800元,减半收取40900元,由被告王翠负担 11400元,被告严清龙负担29500元。公告费350元, 由被告王翠、严清龙共同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(2021)浙0212民初1122号

闫振玲、柏继敏: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正担保有 限公司与被告闫振玲、柏继敏追偿权纠纷一案,因你 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体、证据副体、应诉(举证)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 事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诉公须知等诉讼材料。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、10日 内,本案定于2021年4月26日08时45分在本院(宁波 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)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(2021)浙0212民初565号 安徽全草医药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世

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全草医药有限公 司、孙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体、证据副体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 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 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 内。本案定于2021年5月7日8时45分在宁波市鄞 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(2021)浙0212民初1515号

孙传峰:本院在审理原告刘郑诉被告孙传峰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 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日起60日为送达。答 翰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。本案定于2021 年4月21日9:45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0212民初15684号

陈青兰:原告吴立银与被告陈青兰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 浙0212民初1568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被告 陈青兰向原告吴立银支付价款16300元,于本判决 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公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208元,减半收取104 元,公告费350元,均由被告陈青兰负担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 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(2021)浙0212民初109号

王涛:本院受理原告刘基琴与被告王涛健康权纠 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浙 0212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,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 本判块财发生法律效力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

(2021)浙0206民初241号

黄向娟(公民身份号码:4310031993**** 1328)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黄向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,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法官廉政监督告知 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 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判令:1、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 本金 24914.79 元、利息 1675.63 元、罚息复利 6347.77元, 暂合计为32938.19元(拖欠罚息复利暂 算至2020年6月15日,此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 计付至实际付款之日);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 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;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 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 庭(诉讼服务中心)领取相关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。并定于2021年4月28日10:00在本院第 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

(2021)浙0206民初240号 张右贵(公民身份号码:3522281987****

0517)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张右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法官廉政监督告知 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 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判令:1、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 本金20000元、利息1821.18元、罚息复利5400.46 元, 暂合计为27221.64元(拖欠罚息复利暂算至 2020年6月15日,此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付 至实际付款之日);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 的律师费1200元;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限 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(诉讼 服务中心)领取相关材料, 逾期则视为关达。提出答 翰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 并定于2021年4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 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(2021)浙0206民初239号

向字(公民身份号码:4312811989****3636):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 分行与被告向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因对你无 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 讼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、 外网查询告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 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判令:1、被告向原告归还借 款本金19899.99元、利息1269.41元、罚息复利 3608.66元, 暂合计为 24778.06元(拖欠罚息复利 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,此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 约定计付至实际付款之日);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实 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;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 被告承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立案庭(诉讼服务中心)领取相关材料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

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(2021)浙0206民初236号

席判决。

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21年4月28日9时00分

谭德明(公民身份号码:4302241989*** 391X)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谭德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,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、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法官廉政监 督告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话用今状式裁判文书 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判今: 1、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9025.84元、罚息复利 2064.89元, 暂合计为11090.73元(拖欠罚息复利 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,此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 约定计付至实际付款之日):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实 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: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 被告承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立案庭(诉讼服务中心)领取相关材料,逾期则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也 达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9时30 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

缺席判决。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(2021)浙0206民初371号

冯业深(公民身份号码:5130291994**** 0894):本院受理原告叶涛与被告冯业深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。因你方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方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 沙须知,诉沙风险提示书,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, 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判今:1.被 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及利息(以60000元 为基数,自2020年8月17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 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)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 承担。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,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1年5月10日10时

0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

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